

致：各家長  
由：校長孫莉華博士  
事：「有關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事宜」及「有關學校處理投訴指引事宜」

日期：29-09-2020  
通告編號：08/2020-2021

1. 有關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事宜

香港的《性別歧視條例》自 1996 年起開始生效。而政府在 2008 年底修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將性騷擾定義中「在性方面有敵意環境」的部分，由以往主要適用於工作環境，擴展至教育機構內。本校已於 2014 年制定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。

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的目的是讓校園內各持分者，能在一個免於性騷擾的環境中，安全的工作、學習和生活及於工作、學習時不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。

該政策已上載於本校網頁內。家長可於下述連結，下載該政策文本壓縮檔，並利用附上的密碼，解壓該檔案。敬希家長能細閱政策內容。

政策文本壓縮檔網頁位置：

- 首頁右方 → 「一般捷徑」 → 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

密碼：fyksap（請妥善保存密碼）

附錄為有關性騷擾的相關資訊，供各位家長參考。

2. 有關學校處理投訴指引事宜

本校一向重視與各持份者，特別是學生家長之溝通。本著正面及開放的態度，接納不同意見，付出努力，提供優質教學。遇有投訴，本校必以積極態度回應，我們相信建設性的意見及理性的投訴均具參考價值，可促使學校進步。為了更有效地處理投訴，本校參照教育局提供之藍本，制訂校本《學校處理投訴指引》，作為學校處理投訴的機制與程序。

該指引已上載於本校網頁內。家長可於下述連結，下載該指引文本壓縮檔，並利用附上的密碼，解壓該檔案。敬希家長能細閱政策內容。

政策文本壓縮檔網頁位置：

- 首頁右方 → 「一般捷徑」 → 學校處理投訴指引

密碼：fyksap（請妥善保存密碼）

回 條

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校長：

有關 貴校通告編號 08/2020-2021【「有關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事宜」及「有關學校處理投訴指引事宜」】，本人已知悉。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別及學號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附錄：

### 《性別歧視條例》

香港的《性別歧視條例》自 1996 年起開始生效。根據該條例，性騷擾是指任何以受害人為目標並涉及性的不受歡迎的行為，例如：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而該行徑會令該人感到受冒犯、羞辱或威嚇；或任何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會造成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威嚇性的工作環境。

性騷擾的種類和例子包括：

- 1) 身體的接觸，例如：  
故意擦撞、強行搭肩膀或其他身體部位、故意緊貼他人等。
- 2) 言語的接觸，例如：  
故意談論有關性的話題、詢問個人有關性的私隱、對別人的衣著和身材，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、故意講述色情笑話等。
- 3) 非言語的行為，例如：  
故意吹口哨或發出接吻的聲音、身體動作具有性的暗示、用曖昧的眼光打量他人，展示與性有關的物品，如色情書刊等。
- 4) 以性作為賄賂或要脅的行為，例如：  
以同意性服務作為藉口，來換取一些利益；甚至以威脅的手段，強迫進行性行為。例如：老師暗示要求約會，作為承諾合格或加分的條件，或上司要求約會，作為承諾升職加薪或不被解僱的條件。

由於同一個行為對不同受者會有不同的反應，因此很難為性騷擾訂下確切的範圍，或去界定那些行為是屬於性騷擾，原因是主要視乎受者的感覺。

要構成性騷擾，需要證明(1)有關行為是「不受歡迎」的，(2) 該行為涉及性意識及性要求。由於同一個行為對不同受者會有不同的反應，例如：有些人認為被人讚美身材或求愛是很高興及享受的，有些人卻感到不快及受辱。因此何謂「不受歡迎」的行為也沒有清晰的範圍，主要視乎受者的感覺。而單純的示愛及不斷邀約對方，甚至遭到拒絕仍繼續糾纏，可以構成「騷擾」行為；但若當中並沒有涉及性暗示或與性有關的言語或行為，也不一定算是性騷擾。

因此甚麼行為構成性騷擾會視乎以下的因素行為的持續性、受者與對方的關係、對方的性別／特徵、當時的環境、受者認為對方的動機等。雖然很難有確切的範圍和定義去界定何謂性騷擾，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，所以只要在那一次，受者是不喜歡、不想要那些帶有性意識的接近，便可以說是性騷擾。

**主題：**性騷擾

**作者：**家計會教育組

**發表時間：**2009-10-16